

广东金融学院学术著作系列丛书



SHIJIE MAOYI

ZUZHI GUIZE TIXI DE

世界贸易组织  
规则体系的公平性分析

GongPingXing FenXi

胡北平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广东金融学院学术著作系列丛书

#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体系的 公平性分析

胡北平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策划编辑：王杰华  
责任编辑：戴早红  
责任校对：刘明  
责任印制：张莉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体系的公平性分析 (Shijie Maoyi Zuzhi Guize Tixi de Gongpingxing Fenxi) /胡北平著.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8. 10

(广东金融学院学术著作系列丛书)

ISBN 978 - 7 - 5049 - 4665 - 2

I. 世… II. 胡… III.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研究 IV. 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48667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7219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82672183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48 毫米×210 毫米  
印张 8.5  
字数 227 千  
版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定价 22.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4665 - 2/F. 4225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 目 录

导论 .....	1
<b>第一章 理论基础分析 .....</b>	<b>13</b>
第一节 公平与国际公平 .....	13
第二节 国际机制理论与国际社会的公平 .....	22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公平性的理论基础分析 .....	32
小结 .....	81
<b>第二章 发展中国家参与世界贸易组织体制及全球化 进程的利益及利益分配的公平性 .....</b>	<b>84</b>
第一节 多边贸易体制和全球化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 必要性和重要性 .....	84
第二节 在多边贸易体制和全球化环境下世界经济 发展的不平衡性和不公平性 .....	87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制度与世界经济发展的 不平衡性和不公平性的关系 .....	99
小结 .....	104
<b>第三章 世界贸易组织决策机制的公平性分析 .....</b>	<b>105</b>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决策机制的特点 .....	105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决策机制的公平性 .....	108
第三节 发展中国家的应对策略 .....	115
小结 .....	117
第四章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内容的公平性分析 .....	119
第一节 普遍优惠制、特殊与差别待遇的公平性分析 .....	121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公平性分析 .....	134
第三节 关税减让与市场准入的公平性分析 .....	140
第四节 紧急保障措施的公平性分析 .....	150
第五节 《反倾销协定》的公平性分析 .....	157
第六节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的公平性分析 .....	167
第七节 《农业协定》的公平性分析 .....	176
第八节 服装与纺织业协定的公平性分析 .....	188
第九节 服务业协定的公平性分析 .....	197
第十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 公平性分析 .....	209
第十一节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的 公平性分析 .....	217
小结 .....	229
第五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执行问题 .....	233
第一节 执行、实施世界贸易组织的一般性工作 .....	233
第二节 对有关具体协定的执行和解释 .....	237
第三节 多哈回合对与实施有关的问题的关注和决定 .....	239
小结 .....	244

---

第六章 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回合新一轮谈判的改革发展 .....	246
第一节 多哈回合改革谈判的曲折进程 .....	246
第二节 改革困难的原因 .....	248
第三节 改革的前景及对策 .....	252
小结 .....	257
参考文献 .....	258
后记 .....	266

# 导 论

## 一、问题的提出

世界贸易组织（WTO）由于其强制的约束力和涉及范围的广泛性，被称为“经济联合国”。它在国际经济生活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益处，一是获得了融入世界经济的制度保证，可以在一个稳定的制度框架下协调发展与世界各国的经贸关系；二是确保国内市场体制建设与国际接轨，促进国内市场体制建设的健康发展；三是在接受世界贸易规则的约束与规范的同时，得到规则的保护，实现享受权利和履行义务相统一；四是获得了参与制定世界贸易规则的权利，在世界贸易组织体制的完善和发展方面表达自己的声音。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体系的创立与发展，体现了国际体系建设的进步，对各成员方经济交往的规范与协调具有重大的意义。通过发展中国家的努力，世界贸易组织体制在许多规则方面给予了发展中国家一些特殊的优惠措施，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其前身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富国俱乐部”的面貌。我国认识到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战略意义，因而作出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决策。

但是由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实力仍然存在不均衡状态，作为其博弈结果的世界贸易组织机制必然存留一些不公平性和不平衡性。而目前在理论上和对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体系具体内容的分析上，都缺乏对世界贸易组织公平性的深入系统的分析，本书希望能对此拾遗补阙。

### (一)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体系公平性问题分析的落脚点：从发展中国家的角度看世界贸易组织

本书不否认是从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利益的角度考虑问题，当然在展开分析时力求做到客观公正。

由于涉及本书分析的角度问题，对发展中国家的概念和范围作出界定是非常必要的。世界贸易组织许多协定中都有“发展中国家成员”的提法，并且有的条款是专门为“发展中国家成员”制定的。但是世界贸易组织并没有对“发展中国家成员”作出统一明确的规定。从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协议分析，世界贸易组织中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基本上可以分为三大类：第一大类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地区，其判断依据是联合国认定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地区。按1995年世界银行的标准，是指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在765美元及其以下的国家，共49个，其中有30多个国家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第二大类是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低于1000美元的国家，世界贸易组织曾列举了这类国家，主要指玻利维亚、喀麦隆、刚果、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和津巴布韦等。第三大类是“其他发展中国家成员”，即不属于上述第一、第二大类的发展中国家成员。但是，世界贸易组织没对这类成员规定判断标准。由于世界经济处于动态发展的变化之中，确实不可能为发展中国家界定一个固定的标准。这给一些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协议的执行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书的分析依据的是比较通常的、宽泛的概念。由于强调的是强弱之间的对比关系，我们所用的“发展中国家”泛指具有这样一些共性的国家：在政治、经济、军事、安全方面都有内在的脆弱性，市场制度、基础设施相对不够完善，技术层次低下，研究开发的资本和能力不足，现代服务业也不够发达，而且这些状况在一段

时期内难以改变。

## (二)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体系的公平性问题的两重性： 世界贸易组织的历史意义及存留的不公平性和不平等性

作为世界贸易组织前身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于 1948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1995 年 1 月 1 日世界贸易组织取代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但《关税及贸易总协定》(1994) 仍然是世界贸易组织体系的主要内容。《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最初有 23 个缔约方，其中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有 11 个，占了约 50%。截至 2001 年 11 月 5 日，世界贸易组织有成员 142 个，发达国家成员数目按 1998 年世界银行高收入国家和地区标准计算有 33 个，发展中国家成员达 109 个，占总数的 76.8%，超过 3/4。

可以肯定，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参与经济全球化的进程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是有利的。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确实能实现一个“双赢”乃至“多赢”的结果。我们承认世界贸易组织的重大历史意义，正因为世界贸易组织的重要作用，才值得我们去分析其存留的一些缺陷，并逐渐克服这些缺陷，以使世界贸易组织能够发挥更为理想的作用。世界贸易组织网站也承认世界贸易组织尚有待完善。新一轮世界贸易组织谈判的主要议题也是对世界贸易组织现有规则的修改、完善和落实。

整体而言，发达国家仍然在世界贸易组织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发达国家的政治、经济、军事实力远远超过发展中国家，这种实力对比对世界贸易组织体系有相当重要的影响。发达国家中强大的跨国公司的商业利益在世界贸易组织体系中得到了重点照顾，而发展中国家有优势的产品和要素实质上没有享受平等的待遇。因此，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主权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削弱，而发达国家尤其是美国的控制力反而有所加强。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础理念是新自由主义。<sup>①</sup> 新自由主义强调“财政紧缩、私有化、自由市场和自由贸易”<sup>②</sup>。贸易自由化、经济全球化是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趋势，给世界各国带来了巨大利益。但由于完全竞争的国际经济环境并不存在，加上世界经济成员实力的不平等，导致全球化利益分配的不公平。同时，新自由主义过分强调开放和市场的作用，忽略了发展中国家防范风险的困难。这些风险和冲击极大地损害了发展中国家参与全球化的利益。

另外，由于世界贸易组织机制的一些缺陷，无法保证发达国家真正履行它们所倡导的自由化原则。发达国家常常滥用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条款等规则对其夕阳产业进行不适当的保护，同时，世界贸易组织对知识产权制定了过高的保护标准，这些缺陷从实质上影响了发展中国家的产业升级，强化了发达国家在世界经济竞技舞台上的垄断地位，也损害了发展中国家参与经济全球化的利益。

### （三）主要结论

对于世界贸易组织所具有的历史意义，由于论述者颇多，论著颇丰，我们就不再作重点展开。我们把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体系的不公平、不平等、不合理问题作为分析重点，目的是找出问题，以改进和完善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体系，而不是作根本性的否定。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体系的不平等问题的根源是发达国家成员与发展中国家成员实力的不平等。我们从基础理论、实证数据、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体系以及新一轮贸易谈判等方面对世界贸易组织的公平性问题展开分析，得出以下主要结论：

1. 在国际法、国际制度面前的平等地位是一个历史性的进步，但目前仍然没有完全实现，而且这种形式上的平等实质上还是维持

<sup>①</sup> [英] 马克·威廉姆斯：《国际经济组织与第三世界》，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1。

<sup>②</sup> [美] 约瑟夫·斯蒂格利茨：《全球化及其不足》，2002；转引自廖先旺于2003年2月28日发表在《人民日报》上的评论。

目前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不平等的现状，即竞争机会的实质性不平等，无法实现全球收入分配的相对平等和相对合理性。正如国内发展应兼顾公平一样，国际不公平问题也应引起重视和逐步得到缓解。在相互依存度越来越紧密的国际世界，国际制度应是治理国际不公平问题的有效途径。

2. 在基础不平等的条件下通过“自由博弈”建立的国际机制即使是“双赢”的理性结果（双方效用最大化），其利益分配也可能是不公平的。对世界贸易组织而言，我们认为：（1）如果没有对发展中国家的真正实质性的优惠待遇（包括实质有效的技术援助），则难以建立实质公平的世界贸易组织机制；（2）世界贸易组织机制如果没有对发展中国家的真正实质性的优惠待遇，发展中国家难以得到实质公平的收益。

3. 基础的不平等和竞争不完全的市场结构导致利益分配的不公平。

4. 世界贸易组织机制以新自由主义理论为基础理念，新自由主义指的是以市场为导向的一系列理论。<sup>①</sup>这种强调自由贸易和自由市场的理论和政策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效率的提高，在一定前提下有助于发达经济和发展中经济之间取得“双赢”。但是，其完全竞争的前提在现实中并不存在，这种“新自由主义”理论实际上掩盖了国际经济秩序的不公平性。促进世界经济的公平竞争本应该是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但只有在充分竞争的环境下，这种宗旨才有可能实现。

5. 实证数据表明，在当今的国际环境下，发展中国家没有公平地享受全球化带来的利益，反而承担了更大的风险。

6. 现有的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体系对发展中国家不够平衡，许多规则存在不公平的缺陷，需要进一步完善。当然，世界贸易组织

<sup>①</sup> [美] 诺姆·乔姆斯基：《新自由主义和全球秩序》，4页，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

的公平性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来说是“量”和“度”的问题，而不是“质”的问题。

7. 世界贸易组织的决策程序一般采取协商一致的方式，“一成员一票”的原则实际上没有得到实施。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实际上并不能平等地参与谈判决策，即使偶尔在某个议题上参与，也由于实力弱而处于被动地位。

8. 世界贸易组织的决策程序的不平等导致规则内容的不平等。世界贸易组织现有规则缺乏对不合理的国际垄断的有效约束，在反倾销、反补贴、紧急保障措施、农业协定、纺织品与服装协定等规则内容方面，都存在对发展中国家不利的因素，而《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TRIMs)更是主要体现了发达国家的利益。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对发达国家占优势的产业和要素的利益予以保障，却忽视发展中国家占优势的产业和要素的利益，对发展中国家的风险和所需的灵活性缺乏实质性的考虑。

9.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实施执行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能力上存在不平等。世界贸易组织的实施赋予了成员国新的权利和义务，但由于经验欠缺和能力不足，发展中国家丧失了一定的权利。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中有一些术语和条款缺乏明确的界定，实施过程中会对此形成惯例和解释。这些惯例和解释往往对发展中国家不利。另外，发达国家对有些法规的执行和实施故意加以拖延和阻挠，这也需要引起重视和加以解决。

10. 长期来说，解决世界贸易组织现有规则体系的不平等问题是必要的，又是可能的。在相互依存的世界政治经济环境中，忽视公平的国际机制是不能持久的，只有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机制，才能保证整个世界经济的和谐发展，这与强者的长远利益也是一致的。在短时期内，由于存在各种分歧和矛盾，世界贸易组织的改革确实面临巨大的困难。新一轮“发展回合”的艰难启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的意识，体现了发展中国家声音的

增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增加了发展中国家的谈判力量，但要减轻现有的不平等并避免增加新的不平等，发展中国家仍然任重道远。

## 二、国内外研究状况

关于发展中国家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关系的理论问题，有不少专家学者进行过研究。

一般认为，世界贸易组织的基础理念是强调自由贸易和自由市场的“新自由主义”。这种新自由主义主张自由贸易和市场力量的自由运作，要求尽量排除政府的干扰。<sup>①</sup> 新自由主义认为按比较优势原则进行自由贸易可以消费更多的产品，可以出口剩余产品，可以为发展中国家带来资金和技术，发展中国家不应借助保护政策来保护国内的产业，而是应该欢迎市场力量带来的机遇和准则。<sup>②</sup> 新自由主义的主要代表——美国经济学家范纳和奥地利经济学家哈伯勒等人认为，发展中国家应该按照比较利益原则慎重考虑其经济发展，而不应把匮乏而有限的人力物力浪费在浪漫的工业化幻想之上。<sup>③</sup>

自由贸易和世界范围的自由市场制度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效率的提高，在一定前提下有助于发达经济和发展中经济之间取得“双赢”。但我们认为其完全竞争的前提在现实中并不存在，这种“新自由主义”理论实际上掩盖了国际经济秩序的不公平性。

马克思、恩格斯深刻指出资产阶级主导下的“自由贸易”实质上是为资本主义强权的利益服务的。马克思认为，发达工业国家的资本“力求摧毁交往即交换的一切地方限制，夺得整个地球作为

<sup>①</sup> [英] 马克·威廉姆斯：《国际经济组织与第三世界》，3页、153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1。

<sup>②</sup> [英] 马克·威廉姆斯：《国际经济组织与第三世界》，154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1。

<sup>③</sup> 唐海燕：《适度开放论》，7页，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0。

它的市场”<sup>①</sup>。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对资本家之间争相采用新技术以获取超额剩余价值的竞争的分析也说明，发达国家对先进技术的垄断可以获得更高的国际价值。

任烈认为，“贸易不是一场‘零和’博弈，并不等于自由贸易是最佳政策”，“发展中国家必要的贸易保护是最终迈向自由贸易的必要手段”。<sup>②</sup>

张谦在对战略性贸易政策进行分析后认为，自由贸易只有在完全竞争并且所有国家都不干预的条件下才是最优政策；在充满不完全竞争和贸易壁垒的世界里，单个国家有理由从本国利益出发实行偏离自由贸易的政策。<sup>③</sup> 发展中国家如果完全实行自由放任的政策，国内弱小的产业和厂商是难以走上规模经济道路的，因此，政府应担负起为本国产品创造市场条件的重任，要适当运用进口保护和出口促进政策，为本国产品创造尽可能广阔的市场。<sup>④</sup> 对发展中国家来说，不仅国内竞争是不完全的，而且其所面临和参与的国际竞争也是不完全的。发展中国家应扶持大厂商并引导它们走向国际市场。自由贸易对发展中国家带来一些不利影响：加剧发展中国家贸易条件的恶化，导致发展中国家出现贸易和国际收支逆差，自由贸易所决定的专业化分工对发展中国家十分不利，不利于发展中国的产业的健康发展，可能导致更大的国际不平等。如果完全遵从传统理论的教条而与发达国家进行自由贸易的话，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就会受损。发展中国家战略性贸易政策是一种以规模经济和不完全竞争为前提，以提高本国产业竞争力和扩大出口、推动经济发展和工业化进程为目标，立足于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将进口保护和出口促进有机结合起来的外向型综合贸易政策，其基本特征是“有

<sup>①</sup> 马克思：《经济学手稿》（1857～1858）、《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sup>②</sup> 任烈：《贸易保护理论与政策》，4页，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1997。

<sup>③</sup> 张谦：《战略性贸易政策论》，4页，太原，山西出版社，1999。

<sup>④</sup> 张谦：《战略性贸易政策论》，161页，太原，山西出版社，1999。

保护的出口促进”<sup>①</sup>。

许多学者认为发展中国家也应根据比较优势原则参与世界自由贸易体制，但其对比较优势原则的理解则不尽一致。不少学者从“动态比较优势”的概念出发，认为发展中国家需要对具有潜在“动态比较优势”的幼稚产业进行适当的暂时的保护。

华民教授认为，比较优势理论没有考虑需求方面的约束，发展中国家按照比较优势理论参与国际分工的结果，是时常出现贫困的增长，原因就在于从供给角度看具有比较优势的分工，由于国际市场有效需求不足以及由此造成的贸易条件的恶化，反而变得无利可图。为此，华民认为，应将能够带来社会公平的“福利国家”制度推向世界，以便从根本上解决今天世界面临的种种冲突。<sup>②</sup>

关于市场制度对经济发展的作用，大家的看法比较一致，一般都认为市场机制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但对市场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和不稳定、对“市场失灵”及其纠正措施的看法则分歧较大。较多学者认为在信息不对称和信心不对称的情况下，如果放任市场力量自由发挥作用，市场倾向于产生更多的不平等，弱者也将遭受更多的风险。<sup>③</sup> 唐家璇于2002年9月在第57届联大一般性辩论上的讲话中提到：任凭市场法则主导全球化，不利于全球经济的健康发展。国际社会有必要改革国际经济规则，加强对全球化进程的引导和管理，在追求效率的同时兼顾公正，降低风险，引导全球化朝着有利于各国“共赢”、共存的方向前进。

就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体系与发展中国家的关系而言，王新奎教授在《中国：发展中国家与WTO》一书中提出，全球经济正走向垄断竞争而非完全竞争，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给予发展中国家的优

① 张谦：《战略性贸易政策论》，172～180页，太原，山西出版社，1999。

② 华民等：《“9·11”事件后的世界经济、体制与增长》，载《世界经济》，2002（9）。

③ 国内杨帆等学者持有这种看法，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素帕猜也持这种看法，参见素帕猜：《全球贸易自由化：协调与一致》，载《战略与管理》，2000（5）。

惠都是软约束，基础不平等下的规则平等其实还是不平等。张汉林教授认为，规则的制定者注定是规则的受益者。龙永图主编的《全球化·世界贸易组织·中国》系列丛书在介绍规则的基础上，也涉及一些世界贸易组织的现存问题。杨帆教授从全球化和世界贸易组织中资本与劳动力要素的不平等待遇的角度指出了“新自由主义”和世界贸易组织的不公平。<sup>①</sup>另外，刘光溪、张向晨、朱彤、王允贵等学者对此也有精辟论述。这些学者的研究从一些角度涉及了世界贸易组织的公平性问题，但对这一问题的理论基础以及该问题在世界贸易组织整个规则体系中的体现等问题的系统性研究成果尚未见到。

国外发达国家的学者多是坚持新自由主义的理论，亚当·斯密的绝对优势理论和李嘉图的比较优势理论在贸易理论领域仍然占据主导地位。虽然汉密尔顿、李斯特在历史上为曾经处于弱国地位的美国、德国的贸易保护政策提供了理论和实践的支持，但对于当今成为顶尖强国的美国来说，对弱国采取适当贸易保护政策的理解和呼吁就十分稀缺了。克鲁格曼等人针对现代经济的一些特点提出了新贸易理论，对传统贸易理论进行了一定的修正，加上了规模经济、不完全竞争的分析，但他们分析的最初出发点仍然是立足于发达国家，给发达国家滥用保护主义提供了理由。

一些“反全球化”学派的学者则从根本上否定了世界贸易组织的作用，而像斯蒂格利茨这样从发展中国家的立场客观考虑世界贸易组织存在问题的学者并不多见。斯蒂格利茨从信息的不完全角度出发，认为应给予发展中国家一定的灵活性。他认为，新一轮贸易谈判应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公平性和扩大对发展中国家有重要意义的领域的开放性。<sup>②</sup>马克·威廉姆斯对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与第三

<sup>①</sup> 杨帆于2003年在上海社会科学院所作报告以及2001年在凤凰卫视世纪大讲堂所作讲演表达了这个观点。

<sup>②</sup> Joseph E. Stiglitz, “Two Principles for the Next Round or How to Bring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from the Cold”, *The World Economy*, Volme 23, p. 441.

世界的关系，第三世界与发达国家对自由贸易体系的分歧及对差别优待措施的争论，以及关于国际公平的哲学思考等方面作了较为客观的论述。<sup>①</sup>

一些更早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发展中国家成员的经济学家，如印度的巴格瓦蒂（Bhagwati）、马来西亚的马丁·科尔（Martin Khor）等对世界贸易组织的一些问题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巴格瓦蒂认为世界贸易组织现有机制对发展中国家不够平衡。<sup>②</sup>马丁·科尔认为，发达国家的关税峰，对纺织品与服装产品的自由化进程的拖延，反倾销等非关税措施的增加，对农产品的高保护等，损害了发展中国家从“乌拉圭回合”中预期能得到的利益。<sup>③</sup>

一些知名人士如安南、素帕猜等认为，世界贸易组织虽然通过贸易自由化增进了效率，但对国际不平等问题关注不够。安南认为，发达国家在要求发展中国家开放市场的同时，自己却对发展中国家出口的产品维持各种限制，使得发展中国家没有从世界贸易组织中获得应有的利益。安南呼吁新一轮谈判应使世界贸易组织朝着一个利益分享、更为公平和广泛的贸易体系的方向发展。<sup>④</sup> 素帕猜认为，在国家层面和全球层面存在着的不平等，可能由于不受约束的市场力量而加剧。世界贸易组织在推动全球贸易自由化的同时，还要为全体成员提供一个公平的竞技平台。他强调必须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提升和制度建设提供更多的技术和金融帮助。<sup>⑤</sup>

总体而言，这些专家学者的分析与见解非常精辟深刻，但对于

① [英] 马克·威廉姆斯：《国际经济组织与第三世界》，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1。

② Jagdish Bhagwati, “The World Trading System at Risk”, Prenticeall / Harvester Wheatsheaf Publishers, 1991.

③ Martin Khor, “Globalization and the South: Some Critical Issues”, 见谈世中等：《经济全球化与发展中国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

④ Kofi Annan, “Laying the Foundations of a Fair and Free World Trade System”, The Role of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in Global Governance, UN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23–24.

⑤ 素帕猜：《全球贸易自由化：协调与一致》，载《战略与管理》，2000（5）。